明史/卷2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十一 盛應期 朱衡 潘季馴 萬恭 吳桂芳 王宗沐 劉東星 徐貞明 ◄

明史
卷二百二十四
列傳第一百十二　嚴清 宋纁 陸光祖 孫鑨 陳有年 孫丕揚 蔡國珍 楊時喬

► 列傳第一百十三 張瀚 王國光 梁夢龍 楊巍 李戴 趙煥 鄭繼之

○嚴清 宋纁 陸光祖 孫鑨子如法陳有年 孫丕揚 蔡國珍 楊時喬

嚴清，字公直，雲南後衛人。嘉靖二十三年進士。除富順知縣。公廉恤民，治聲大起。憂歸，補邯鄲。入為工部主事，歷郎中。董作京師外城，修九陵，吏無所侵牟，工成加俸。連丁內外艱。服除，補兵部，擢保定知府。故事，歲籍民充京師庫役，清罷之。振荒弭盜，人以比前守吳嶽。歷遷易州副使，陝西參政，四川按察使、右布政使。並以清望，薦章十餘上。隆慶二年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貴州。未上，改四川。清久宦川中，僚吏憚其風采，相率厲名行，少墨敗者。郡縣卒歲團操成都，清罷之。番人入貢，裁為定額。痛絕強宗悍吏，毀者亦眾。陝西賊流入境，巡按御史王廷瞻劾清縱寇。大學士趙貞吉言：「賊起鄖、陝，貽害川僥，即有罪，當罪守土臣，不宜專責巡撫。臣蜀人，深知清約己愛人，省事任怨。今蜀地歲荒民流，方倚清如父母，奈何棄之！任事臣欲為國家利小民，必得罪豪右。論者不察，動以深文求之。頃海瑞既去，若清復罷，是任事之臣皆不免彈擊，惟全軀保位為得計矣。」疏奏，不允，命解官聽調。清遂不出。

萬歷二年，起撫山西。未赴，改貴州。歷兩京大理卿，三遷刑部尚書。張居正當國，尚書不附麗者獨清。居正既卒，籍馮保家，得廷臣饋遺籍，獨無清名，神宗深重焉。會吏部尚書梁夢龍罷，即以清代。日討故實，辨官材，自丞佐下皆親署，無一幸進者。中外師其廉儉，書問幾絕。甫半歲，得疾歸。帝數問閣臣：「嚴尚書病愈否？」十五年，兵部缺尚書，用楊博故事，特詔起補。遣使趣行，而清疾益甚，不能赴。又三年卒。贈太

子太保，謚恭肅。

清初拜尚書，不能具服色，束素犀帶以朝。或嘲之曰：「公釋褐時，七品玳瑁帶猶在耶？」清笑而已。

宋纁，字伯敬，商丘人。嘉靖三十八年進士。授永平推官。擢御史，出視西關，按應天諸府。隆慶改元，再按山西。俺答陷石州，將士捕七十七人，當斬。纁訊得其誣，釋者殆半。靜樂民李良雨化為女，纁言此陽衰陰盛之象，宜進君子退小人，以挽氣運。帝嘉納之。擢順天府丞，尋以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諸府。核缺伍，汰冗兵，罷諸道援兵防禦，省餉無算。

萬歷初，與張居正不合，引疾歸。居正卒，廷臣交薦，以故官撫保定。獲鹿諸縣饑，先振後以聞。帝以近畿宜俟命，令災重及地遠者便宜振貸，餘俱奏聞。尋遷南京戶部右侍郎。召還部，進左，改督倉場。請減額解贖銀，民壯弓兵諸役已裁者，勿征民間工食。十四年，遷戶部尚書。民壯工食已減半，復有請盡蠲者，纁因並歷日諸費奏裁之。有司征賦懼缺額，鞭撻取盈，纁請有司考成，視災傷為上下。山西連歲荒，賴社倉獲濟，纁請推行天下，以紙贖為糴本，不足則勸富人，或令民輸粟給冠帶。又言：「邊儲大計，最重屯田、鹽策。近諸邊年例銀增至三百六十一萬，視弘治初八倍，宜修屯政，商人墾荒中鹽。」帝皆稱善。聖節賞賚，詔取部帑銀二十萬兩，纁執奏，不從。潞王將之國，復取銀三十萬兩市珠寶，纁亦力爭，乃減三之一。故事，金花銀歲進百萬兩，帝即位之六年，增二十萬，遂以為常。纁三請停加額，終不許。

纁為戶部五年，值四方多災。為酌盈虛，籌緩急，奏報無需時，上下賴之。而都御史吳時來以吏部尚書楊巍年老求去，忌纁名出己上，兩疏劾，纁因杜門乞休，帝不許。及巍去，卒以纁代之。巍在部，不能止吏奸，且遇事輒請命政府。纁絕請寄，獎廉抑貪，罪黜吏百餘人，於執政一無所關白。會文選員外郎缺官，纁擬起鄒元標。奏不下，再疏趣之。大學士申時行遂擬旨切責，斥元標南京。頃之，以序班盛名昭註官有誤，時行劾奏之。序班劉文潤遷詹事府錄事，時行又劾文潤由輸粟進，不當任清秩。時殿閣中書無不以貲進者，時行獨爭一錄事。纁知其意，五疏乞休。福建僉事李琯言：「時行庇巡撫秦燿，而纁議罷之。仇主事高桂，而纁議用之。以故假小事齮齕，使不得安其位。」帝不納琯言，亦不允纁請。無何，纁卒官。詔贈太子太保，謚莊敬。

纁凝重有識，議事不苟。石星代為戶部，嘗語纁曰：「某郡有奇羨，可濟國需。」纁曰：

「朝廷錢穀，寧蓄久不用，勿使搜括無余。主上知物力充羨，則侈心生矣。」星憮然。有郎言漕糧宜改折，纁曰：「太倉之儲，寧紅腐不可匱絀，一旦不繼，何所措手？」中外陳奏，帝多不省，或直言指斥，輒曰「此沽名耳」，不罪。於慎行稱帝寬大，纁愀然曰：「言官極論得失，要使人主動心；縱罪及言官，上意猶有所儆省。概置勿問，則如痿痹不可療矣。」後果如其言。

陸光祖，字與繩，平湖人。祖淞，父杲，皆進士。淞，光祿卿。杲，刑部主事。光祖年十七，與父同舉於鄉。尋登嘉靖二十六年進士，除浚縣知縣。兵部尚書趙錦檄畿輔民築塞垣，光祖言不便。錦怒，劾之。光祖言於巡撫，請輸雇值，民乃安。郡王奪民產，光祖裁以法。

遷南京禮部主事，請急歸。補祠祭主事，歷儀制郎中。嚴訥為尚書，雅重光祖，議無不行。及訥改吏部，調光祖驗封郎中，改考功。王崇古、張瀚、方逢時、王一鶚掛物議，力雪之。既而改文選，益務汲引人才，登進耆碩幾盡。又破格擢廉能吏王化、江東、邵元善、張澤、李珙、郭文通、蔡琮、陳永、謝侃。或由鄉舉貢士，或起自書吏。由是下僚競勸，訥亦推心任之，故光祖得行其誌。左侍郎朱衡銜光祖，有後言，御史孫丕揚遂以專擅劾光祖。時已遷太常少卿，坐落職閑住。

大學士高拱掌吏部，謀傾徐階。階賓客皆避匿，光祖獨為排解。及拱罷，楊博代為吏部，義之，特起南京太僕少卿。未上，擢本寺卿。又就進大理卿。半道丁父艱。萬歷五年，起故官。張居正以奪情杖言者，光祖遺書規之。及王用汲劾居正，居正將中以危禍，光祖時入為大理卿，力解得免。居正與光祖同年相善，欲援為助，光祖無詭隨。及遷工部右侍郎，以議漕糧改折懺居正，御史張一鯤論之，光祖遽引歸。

十一年冬，薦起南京兵部右侍郎。甫旬日，召為吏部。悉引居正所擯老成人，布九列。李植、江東之力求居正罪，光祖言居正輔翼功不可泯，與言路左。植輩以丁此呂故攻尚書楊巍，光祖右巍詆言者。言者遂群攻光祖，乃由左侍郎出為南京工部尚書。御史周之翰劾光祖附宗人炳得清華，帝不問。御史楊有仁遂劾光祖受賕請屬，巍力保持之，事得寢，光祖竟引疾去。

十五年，起南京刑部尚書，就改吏部。率同官劾東廠太監張鯨，且乞宥李沂。已，言國本未定，由鯨構謀，請除之以安宗社。及帝召還鯨，復率同官極諫。入為刑部尚書。帝嘗書其名禦屏。吏部尚書宋纁卒，遂用光祖代，而以趙錦代光祖。御史王之棟言二人不

當用。帝怒，貶之棟雜職。時部權為內閣所奪，繩力矯之，遂遭挫，光祖不為懾。嘗以事與大學士申時行迕。時行不悅，光祖卒無所徇。時行謝政，特旨用趙誌皐、張位，時行所密薦也。光祖言，輔臣當廷推，不當內降。帝命不為後例。

二十年，大計外吏，給事中李春開、王遵訓、何偉、丁應泰，御史劉汝康皆先為外吏，有物議，悉論黜之。又舉許孚遠、顧憲成等二十二人，時論翕然稱焉。頃之，以推用饒伸、萬國欽懺旨，文選郎王教以下盡逐。光祖謂事由己，引罪乞休，為郎官祈宥，不許。及會推閣臣，廷臣循故事，首光祖名。詔報曰：「卿前請廷推，推固宜首卿。」光祖知不能容，日懷去誌。無何，以王時槐、蔡悉、王樵、沈節甫老成魁艾，特推薦之，給事中喬胤遂劾光祖及文選郎鄒觀光。光祖遂力求去，許馳驛。在籍五年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莊簡。

光祖清強有識，練達朝章。每議大政，一言輒定。初官禮部，將擢尚寶少卿，力讓時槐。丕揚劾罷光祖，後再居吏部，推轂之甚力。趙用賢、沈思孝以論此呂事與光祖左，後亦數推挽之。御史蔡時鼎、陳登雲嘗劾光祖，光祖引登雲為知己。時鼎視鹺兩淮，以建言罷，商人訐於南刑部，光祖時為尚書，雪其誣，罪妄訴者。人服其量。

孫鑨，字文中。父升，字誌高，都御史燧季子也。嘉靖十四年進士及第。授編修，累官禮部侍郎。嚴嵩枋國，升其門生也，獨無所附麗。會南京禮部尚書缺，眾不欲行，升獨請往。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謚文恪。升嘗念父死宸濠之難，終身不書寧字，亦不為人作壽文。居官不言人過，時稱篤行君子。四子，鑨、鋌、錝、鑲。鋌，南京禮部右侍郎。錝，太僕卿。鑲自有傳。

鑨舉嘉靖三十五年進士，授武庫主事。歷武選郎中，尚書楊博深器之。世宗齋居二十年，諫者輒獲罪。鑨請朝群臣，且力詆近幸方士，引趙高、林靈素為喻。中貴匿不以聞，鑨遂引疾歸。隆慶元年，起南京文選郎中。萬歷初，累遷光祿卿。引疾歸。裹居十年，坐臥一小樓，賓客罕見其面。起故官，進大理卿。都御史吳時來議律例，多紕謬，鑨力爭之。帝悉從駁議。歷南京吏部尚書，尋改兵部，參贊機務。命甫下，會陸光祖去，廷推代者再，乃召為吏部尚書。

吏部自宋纁及光祖為政，權始歸部。至鑨，守益堅。故事，冢宰與閣臣遇不避道，後率引避。光祖爭之，乃復故。然陰戒騶人異道行，至鑨益徑直。張位等不能平，因欲奪其權。建議大僚缺，九卿各舉一人，類奏以聽上裁，用杜專擅。鑨言：「廷推，大臣得共

衡可否，此『爵人於朝，與眾共之』之義，類奏啟幸途，非制。」給事中史孟麟亦言之。詔卒如位議。自是吏部權又漸散之九卿矣。

二十一年，大計京朝官，力杜請謁。文選員外郎呂胤昌，鑨甥也，首斥之。考功郎中趙南星亦自斥其姻。一時公論所不予者貶黜殆盡，大學士趙誌皐弟預焉。由是執政皆不悅。王錫爵方以首輔還朝，欲有所庇。比至而察疏已上，庇者在黜中，亦不能無憾。會言官以拾遺論劾稽勛員外郎虞淳熙、職方郎中楊於廷、主事袁黃。鑨議謫黃，留淳熙、於廷。詔黃方贊畫軍務，亦留之。給事中劉道隆遂言淳熙、於廷不當議留，乃下嚴旨責部臣專權結黨。鑨言：「淳熙，臣鄉人，安貧好學。於廷力任西事，尚書石星極言其才。今寧夏方平，臣不敢以功為罪。且既名議覆，不嫌異同。若知其無罪，以諫官一言而去之，自欺欺君，臣誼不忍為也。」帝以鑨不引罪，奪其俸，貶南星三官，淳熙等俱勒罷。

鑨遂乞休，且白南星無罪。左都御史李世達以己同掌察，而南星獨被譴，亦為南星、淳熙等訟。帝皆不聽。於是僉都御史王汝訓，右通政魏允貞，大理少卿曾乾亨，郎中於孔兼，員外郎陳泰來，主事顧允成、張納升、賈嚴，助教薛敷教交章訟南星冤，而泰來詞尤切，其略曰：

臣嘗四更京察。其在丁丑，張居正以奪情故，用御史朱璉謀，借星變計吏，箝制眾口。署部事方逢時、考功郎中劉世亨依違其間。如蔡文範、習孔教輩並掛察籍，不為眾所服。辛巳，居正威福已成，王國光唯諾惟謹，考功郎中孫惟清與吏科秦耀謀盡錮建言諸臣吳中行等。今輔臣趙誌皐、張位、撫臣趙世卿亦掛名南北京察，公論冤之。丁亥，御史王國力折給事中楊廷相、同官馬允登之邪議。而尚書楊巍素性模棱，考功郎徐一標立調停之畫。涇、渭失辯，亦為時議所議。獨今春之役，旁咨博采，核實稱情，邪諂盡屏，貪墨必汰；乃至鑨割渭陽之情，南星忍秦、晉之好，公正無逾此者。元輔錫爵兼程赴召，人或疑其欲幹計典。今其親故皆不能庇，欲甘心南星久矣。故道隆章上，而專權結黨之旨旋下。夫以吏部議留一二庶僚為結黨，則兩都大僚被拾遺者二十有二人，而閣臣議留者六，詹事劉虞夔以錫爵門生而留，獨可謂之非黨耶？且部權歸閣，自高拱兼攝以來，已非一日。尚書自張瀚、嚴清而外，選郎自孫𨫼 廣、陳有年而外，莫不奔走承命。其流及於楊巍，至劉希孟、謝廷宷而掃地盡矣。尚書宋纁稍欲振之，卒為故輔申時行齮齕以死。尚書陸光祖、文選郎王教、考功郎鄒觀光矢誌澄清，輔臣王家屏虛懷以聽，銓敘漸清。乃時行身雖還裏，機伏垣墻，授意內棪張誠、田義及言路私人，教、觀光遂不久斥逐。今祖其故智，借拾遺以激聖怒，是內棪與閣臣表裏，箝勒部臣，而陛下未之察也。

疏入，帝怒，謫孔兼、泰來等。世達又抗疏論救，帝怒，盡斥南星、淳熙、於廷黃為民。鑨乃上疏言：「吏部雖以用人為職，然進退去留，必待上旨。是權固有在，非臣部得專也。今以留二庶僚為專權，則無往非專矣；以留二司屬為結黨，則無往非黨矣。如避專權結黨之嫌，畏縮選愜，使銓職之輕自臣始，臣之大罪也。臣任使不效，徒潔身而去，俾專權結黨之說終不明於當時，後來者且以臣為戒，又大罪也。」固請賜骸骨，仍不允。鑨遂杜門稱疾。疏累上，帝猶溫旨慰留，賜羊豕、酒醬、米物，且敕侍郎蔡國珍暫署選事，以需鑨起。鑨堅臥三月，疏至十上，乃許乘傳歸。居三年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清簡。

鑨嘗曰：「大臣不合，惟當引去。否則有職業在，謹自守足矣。」其誌節如此。

子如法，官刑部主事。以諫阻鄭貴妃進封，貶潮陽典史。久之，移疾歸。廷臣累薦，悉報寢。卒，贈光祿少卿。

陳有年，字登之，余姚人。父克宅，字即卿，正德九年進士。嘉靖中官御史。哭爭「大禮」，有大僚欲去，克宅扼其項曰：「奈何先去為人望？」其人愧而止。俄繫獄廷杖。獲釋，先後按貴州、河南，多所彈劾。吏部尚書廖紀姻為所劾罷，惡之，出為松潘副使。累遷右副都御史，巡撫貴州。都匀苗王阿向作亂，據凱口囤。克宅與總兵官楊仁攻斬阿向。論功，進秩。旋移撫蘇、松。既行，而阿向黨復叛，坐罷官候勘。巡撫汪珊討平賊，推功克宅。克宅已卒，乃賜恤典。

有年舉嘉靖四十一年進士，授刑部主事。改吏部，歷驗封郎中。萬歷元年，成國公朱希忠卒，其弟錦衣都督希孝賄中官馮保援張懋例乞贈王，大學士張居正主之。有年持不可，草奏言：「令典：功臣歿，公贈王，侯贈公，子孫襲者，生死止本爵。懋贈王，廷議不可，即希忠父輔亦言之。後竟贈，非制。且希忠無勛伐，豈當濫寵。」左侍郎劉光濟署部事，受指居正，為刪易其稿。有年力爭，竟以原奏上。居正不懌，有年即日謝病去。

十二年起稽勛郎中，歷考功、文選，謝絕請寄。除目下，中外皆服。遷太常少卿，以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。尚方所需陶器，多奇巧難成，後有詔許量減，既而如故。有年引詔旨請，不從。內閣申時行等固爭，乃免十之三。南畿、浙江大祲，詔禁鄰境閉糴，商舟皆集江西，徽人尤眾。而江西亦歲儉，群乞有年禁遏。有年疏陳濟急六事，中請稍弛前禁，令江西民得自救。南京御史方萬山劾有年違詔。帝怒，奪職歸。薦起督操江，累遷吏部右侍郎。改兵部，又改吏部。尚書孫鑨、左侍郎羅萬化皆鄉里，有年力引避，朝議不許。

尋由左侍郎擢南京右都御史。二十一年與吏部尚書溫純共典京察，所黜鹹當。未幾，遂代純位。其秋，鑨謝事，召拜吏部尚書。止宿公署中，見賓則於待漏所。引用僚屬，極一時選。明年，王錫爵將謝政，廷推閣臣，詔無拘資品。有年適在告，侍郎趙參魯、盛訥、文選郎顧憲成往咨之，列故大學士王家屏、故禮部尚書沈鯉、故吏部尚書孫鑨、禮部尚書沈一貫、左都御史孫丕揚、吏部侍郎鄧以贊、少詹事馮琦七人名上。蓋鑨丕揚非翰林，為不拘資，琦四品，為不拘品也。家屏以爭國本去位，帝意雅不欲用。又推及吏部尚書、左都御史非故事，嚴旨責讓。謂：「不拘資品乃昔年陸光祖自為內閣地。今推鑨、丕揚，顯屬徇私。前吏部嘗兩推閣臣，可具錄姓名以上。」於是備列沈鯉、李世達、羅萬化、陳於陛、趙用賢、朱賡、於慎行、石星、曾同亨、鄧以讚等。而世達故左都御史也，帝復不悅。謂：「詔旨不許推都御史，何復及世達。家屏舊輔臣，不當擅議起用。」乃命於陛、一貫入閣，而謫憲成及員外郎黃縉、王同休，主事章嘉禎、黃中色為雜職。錫爵首疏救，有年及參魯等疏繼之，帝並不納。趙誌皐張位亦佯為言。而二人者故不由廷推，因謂：「輔臣當出特簡，廷推由陸光祖交通言路為之，不可為法。」帝喜。隆旨再譙責，遂免縉等貶謫，但停俸一年。給事中盧明誼疏救憲成。帝怒，貶明誼秩，斥憲成為民。

有年抗疏言：「閣臣廷推，其來舊矣。曩楊巍秉銓，臣署文選，廷推閣臣六人，今元輔錫爵即是年所推也。臣邑前有兩閣臣，弘治時謝遷，嘉靖時呂本，並由廷推，官止四品，而耿裕、聞淵則以吏部尚書居首。是廷推與推及吏部，皆非自今創也。至不拘資品，自出聖諭，臣敢不仰承。」因固乞骸骨。帝得疏，以其詞直，溫旨慰答。有年自是累疏稱疾乞罷。帝猶慰留，賚食物、羊酒。有年請益力。最後，以身雖退，遺賢不可不錄，力請帝起廢。帝報聞。有年遂杜門不出。數月中，疏十四上。乃予告，乘傳歸。歸裝，書一篋，衣一笥而已。二十六年正月卒，年六十有八。四月詔起南京右都御史，而有年已前卒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恭介。

故事，吏部尚書未有以他官起者。屠隆掌都察院，楊博、嚴清掌兵部，皆用原銜領之。南京兵部尚書楊成起掌南院，亦領以故銜。有年以右都御史起，蓋帝欲用之，而政府陰抑之也。有年風節高天下。兩世朊仕，無宅居其妻孥，至以油莫障漏。其歸自江西，故廬火，乃僦一樓居妻孥，而身棲僧舍。其刻苦如此。

孫丕揚，字叔孝，富平人。嘉靖三十五年進士。授行人。擢御史。歷按畿輔、淮、揚，矯然有風裁。隆慶中，擢大理丞。以嘗劾高拱，拱門生給事中程文誣劾丕揚，落職候勘。

拱罷，事白，起故官。

萬歷元年擢右僉都御史，巡撫保守諸府。以嚴為治，屬吏皆惴惴。按行關隘，增置敵樓三百餘所，築邊墻萬餘丈。錄功，進右副都御史。中官馮保家在畿內，張居正屬為建坊，丕揚拒不應。知二人必怒，五年春引疾歸。

其冬大計京官，言路希居正指劾之。詔起官時，調南京用。御史按陝西者，知保等憾不已，密諷西安知府羅織其贓。知府遣吏報御史，吏為虎噬。及再報，則居正已死，事乃解。起應天府尹。召拜大理卿，進戶部右侍郎。

十五年，河北大饑。丕揚鄉邑及鄰縣蒲城、同官至采石為食。丕揚傷之，進石數升於帝，因言：「今海內困加派，其窮非止啖石之民也。宜寬賦節用，罷額外徵派有諸不急務，損上益下，以培蒼生大命。」帝感其言，頗有所減罷。

尋由左侍郎擢南京右都御史，以病歸。召拜刑部尚書。丕揚以獄多滯囚，由公移牽制。議刑部、大理各置籍，凡獄上刑部，次日即詳讞大理，大理審允，次日即還刑部，自是囚無淹系。尋奏：「五歲方恤刑，恐冤獄無所訴。請敕天下撫按，方春時和，令監司按行州縣，大錄系囚，按察使則錄會城囚。死罪矜疑及流徒以下可原者，撫按以達於朝，期毋過夏月。輕者立遣，重者仍聽部裁，歲以為常。」帝報從之。已，條上省刑省罰各三十二事。帝稱善，優詔褒納。自是刑獄大減。有內堅殺人，逃匿禁中。丕揚奏捕，卒論戍。改左都御史。陳臺規三事，請專掌印、重巡方、久巡城，著為令。已，又言：「閭閻民瘼非郡邑莫濟，郡邑吏治非撫按監司莫清。撫按監司風化，非部院莫飭。請立約束頒天下，獎廉抑貪，共勵官箴。」帝鹹優詔報許。

二十二年，拜吏部尚書。丕揚挺勁不撓，百僚無敢以私幹者，獨患中貴請謁。乃創為掣簽法，大選急選，悉聽其人自掣，請寄無所容。一時選人盛稱無私，然銓政自是一大變矣。二十三年，大計外吏。九江知府沈鐵嘗為衡州同知，發巡撫秦耀罪，江西提學僉事馬猶龍嘗為刑部主事，定御史祝大舟贓賄，遂為庇者所惡。考功郎蔣時馨黜之，丕揚不能察。及時馨為趙文炳所劾，丕揚力與辨雪。謂釁由丁此呂，此呂坐逮。丕揚又力詆沈思孝，於是思孝及員外郎嶽元聲連章訐丕揚。丕揚請去甚力。其冬，帝以軍政故，貶兩京言官三十餘人。丕揚猶在告，偕九卿力諫，弗納。已而帝惡大學士陳於陛論救，謫諸言官邊方。丕揚等復抗疏諫，帝益怒，盡除其名。

初，帝雖以夙望用丕揚，然不甚委信。有所推舉，率用其次。數請起廢，輒報罷。丕揚以誌不行，已懷去誌，及是杜門逾半歲。疏十三上，多不報。至四月，溫諭勉留，乃復起視事。主事趙學仕者，大學士誌皐族弟也，坐事議調，文選郎唐伯元輒註饒州通判。俄學仕復以前事被訐，給事中劉道亨因劾吏部附勢，語侵丕揚。博士周獻臣有所陳論，亦頗侵之。丕揚疑道亨受同官周孔教指，獻臣又孔教宗人，益疑之，復三疏乞休。最後貽書大學士張位，懇其擬旨允放。位如其言。丕揚聞，則大恚，謂位逐己，上疏詆位及道亨、孔教、獻臣、思孝甚力。帝得疏，不直丕揚。位亦疏辯求退，帝復詔慰留，而位同官陳於陛、沈一貫亦為位解。丕揚再被責讓，許馳傳去。

久之，起南京吏部尚書，辭不就。及吏部尚書李戴免，帝艱其代，以侍郎楊時喬攝之。時喬數請簡用尚書。帝終念丕揚廉直，三十六年九月，召起故官。屢辭，不允。明年四月始入都，年七十有八矣。三十八年大計外吏，黜陟咸當。又奏舉廉吏布政使汪可受、王佐、張傑等二十餘人，詔不次擢用。

先是，南北言官群擊李三才、王元翰，連及裏居顧憲成，謂之東林黨。而祭酒湯賓尹、諭德顧天埈各收召朋徒，干預時政，謂之宣黨、昆黨；以賓尹宣城人，天埈昆山人也。御史徐兆魁、喬應甲、劉國縉、鄭繼芳、劉光復、房壯麗，給事中王紹徽，朱一桂、姚宗文、徐紹吉、周永春輩，則力排東林，與賓尹、天埈聲勢相倚，大臣多畏避之。至是，繼芳巡按浙江，有偽為其書抵紹徽、國縉者，中雲「欲去福清，先去富平；欲去富平，先去耀州兄弟」。又言「秦脈斬斷，吾輩可以得誌」。福清謂葉向高，耀州謂王國、王圖，富平即丕揚也。國時巡撫保定，圖以吏部侍郎掌翰林院，與丕揚皆秦人，故曰「秦脈」。蓋小人設為挑激語，以害繼芳輩，而其書乃達之丕揚所。丕揚不為意。會御史金明時居官不職，慮京察見斥，先上疏力攻圖，並詆御史史記事、徐縉芳，謂為圖心腹。及圖、縉芳疏辯，明時再劾之，因及繼芳偽書事。國縉疑書出縉芳及李邦華、李炳恭、徐良彥、周起元手，因目為「五鬼」；五人皆選授御史候命未下者也。當是時，諸人日事攻擊，議論紛呶，帝一無所問，則益植黨求勝，朝端哄然。

及明年三月，大計京官。丕揚與侍郎蕭雲舉、副都御史許弘綱領其事，考功郎中王宗賢、吏科都給事中曹於汴、河南道御史湯光京、協理御史喬允升佐之。故御史康丕揚、徐大化，故給事中鐘兆鬥、陳治則、宋一韓、姚文蔚，主事鄭振先、張嘉言及賓尹、天埈、國縉鹹被察，又以年例出紹徽、應甲於外。群情翕服，而諸不得誌者深銜之。當計典之初舉也，兆京謂明時將出疏要挾，以激丕揚。丕揚果怒，先期止明時過部考察，特疏劾之。旨下議罪，而明時辯疏復犯禦諱。帝怒，褫其職。其黨大嘩。謂明時未嘗要挾兆京，

只以劾圖一疏實之，為圖報復。於是刑部主事秦聚奎力攻丕揚，為賓尹、大化、國縉、紹徽、應甲、嘉言辨。時部院察疏猶未下，丕揚奏趣之，因發聚奎前知績溪、吳江時貪虐狀。帝方向丕揚，亦褫聚奎職。由是黨人益憤，謂丕揚果以偽書故斥紹徽、國縉，且二人與應甲嘗攻三才、元翰，故代為修隙，議論洶洶。弘綱聞而畏之。累請發察疏，亦若以丕揚為過當者。黨人藉其言，益思撼丕揚。禮部主事丁元薦甫入朝，慮察疏終寢，抗章責弘綱，因盡發昆、宣黨構謀狀。於是一桂、繼芳、永春、光魁、宗文爭擊元薦，為明時等訟冤。賴向高調獲，至五月察疏乃下。給事中彭惟成、南京給事中高節，御史王萬祚、曾成易猶攻訐不已。丕揚以人言紛至，亦屢疏求去，優詔勉留。先是，楊時喬掌察，斥科道錢夢皐等十人，特旨留任。至是丕揚亦奏黜之，群情益快。

丕場以白首趨朝，非薦賢無以報國。先後推轂林居耆碩，若沈鯉、呂坤、郭正域、丘度、蔡悉、顧憲成、趙南星、鄒元標、馮從吾、於玉立、高攀龍、劉元珍、龐時雍、姜士昌、範淶、歐陽東鳳輩。帝雅意不用舊人，悉寢不報。丕揚又請起故御史錢一本等十三人，故給事中鐘羽正等十五人，亦報罷。丕揚齒雖邁，帝重其老成清德，眷遇益隆。而丕揚乞去不已，疏復二十餘上。既不得請，則於明年二月拜疏徑歸。向高聞之，急言於上。詔令乘傳，且敕所司存問。既而丕揚疏謝，因陳時政四事，帝復優詔報之。家居二年卒，年八十三。贈太保。天啟初，追謚恭介。

蔡國珍，字汝聘，奉新人。嘉靖三十五年進士。鄉人嚴嵩當國，欲羅致門下。國珍不應，乞就南，為刑部主事。盜七十餘人久系，讞得其情，減釋過半。就改吏部，進郎中。出為福建提學副使，以侍養歸。遭母喪。服除，遂不出。家居垂二十年。張居正既卒，朝議大起廢籍。萬歷十一年，仍以故官蒞福建。遷湖廣右參政，分守辰沅。洞蠻亂，將吏議剿，國珍檄諭之，遂定。歷浙江左布政使，以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。召為左副都御史，歷吏部左、右侍郎，與尚書孫鑨、陳有年綜核銓政。擢南京吏部尚書。

二十四年閏八月，孫丕揚去國，帝久不除代。部事盡弛，其年十二月竟廢大選。閣臣及言官數為言，明年二月，始命國珍為吏部尚書。三殿災，率諸臣請修省。旋有詔起廢。國珍列三等，人品正大、心術光明者，文選郎王教等二十四人；才有足錄、過無可棄者，給事中喬允等三十三人；因人註誤、釁非己作者，給事中耿隨龍等三十六人，並請錄用。竟報寢。明年三月，倡廷臣詣文華門請舉皇長子冊立、冠婚，言必得請方退。帝遣中官諭曰：「此大典，稍需時耳，何相挾若是！」乃頓首出。給事中戴士衡劾文選郎白所知贓私，國珍為辨，且求罷。帝不聽，除所知名。御史況上進因諭國珍八罪。帝察其誣，不問。國珍遂稱疾，累疏乞休。先是，丕揚坐忤張位去官，位欲援同己者為助，以國珍

鄉人，汲引甚力。及秉銓，一守成憲，不為位用。位惡之，國珍乃懷去誌。至是，帝忽怒吏部，貶黜諸郎二十二人。國珍求去益力，許乘傳歸。

初，楊巍為吏部，與內閣相比，得居位八年。自宋纁、陸光祖力與閣抗，權雖歸部，身不容，故自纁至國珍卒未浹歲去，惟丕揚閱二年。時鹹議閣臣怯，而惜糸熏等用未竟也。國珍素以學行稱，風力不及孫鑨、陳有年，而清操似之，均為時望所屬。家居十三年卒，年八十四。贈太子太保，謚恭靖。楊時喬，字宜遷，上饒人。嘉靖四十四年進士。除工部主事。榷稅杭州，令商人自署所入，輸之有司，無所預。隆慶元年冬，上時政要務，言：「幾之當慎者三，以日勤朝講為修德之幾，親裁章奏為出令之幾，聽言能斷為圖事之幾。弊之最重者九：曰治體怠弛，曰法令數易，曰賞罰無章，曰用度太繁，曰鬻官太濫，曰莊田擾民，曰習俗侈靡，曰士氣卑弱，曰議論虛浮。勢之偏重者三：宦寺難制也，宗祿難繼也，邊備難振也。」疏入，帝褒納，中外傳誦焉。

擢禮部員外郎，遷南京尚寶丞。萬歷初，以養親去。服除，起南京太僕丞，復遷尚寶。移疾歸。時喬雅無意榮進，再起再告。閱十七年始薦起尚寶卿，四遷南京太常卿。疏請議建文帝謚，祠禮死節諸臣。就遷通政使。秩滿，連章乞休，不允。三十一年冬，召拜吏部左侍郎。時李戴已致仕，時喬至即署部事。絕請謁，謝交遊，止宿公署，苞苴不及門。及大計京朝官，首輔沈一貫欲庇其所私，憚時喬方正，將令兵部尚書蕭大亨主之，次輔沈鯉不可而止。時喬乃與都御史溫純力鋤政府私人。若給事中錢夢皐、御史張似渠、於永清輩，鹹在察中，又以年例出給事中鐘兆鬥於外。一貫大慍，密言於帝，留察疏不下。夢皐亦假楚王事再攻郭正域，謂主察者為正域驅除。帝意果動，特留夢皐；已，盡留科道之被察者，而嚴旨責時喬等報復。時喬等惶恐奏辨，請罷斥，帝不問。夢皐既留，遂合兆鬥累疏攻純，並侵時喬。時喬求去。已而員外郎賀燦然請斥被察科道，亦詆純挾權鬥捷，顧獨稱時喬。又言：「陛下睿斷躬操，非閣臣所能竊弄」，意蓋為一貫解。時喬以與純共事，復疏請貶黜，不報。及純去，夢皐、兆鬥亦引歸。帝復降旨譙讓，謂「祖宗朝亦常留被察科道，何今日揣疑君父，誣詆輔臣」。因責諸臣朋比，令時喬策勵供職，而盡斥燦然及劉元珍、龐時雍輩。時喬嘆曰：「主察者逐，爭察者亦竄矣，尚可顏居此乎？」九疏引疾，竟不得請。時中外缺官多不補，而群臣省親養病給假，及建言詿誤被譴者，充滿林下，率不獲召。時喬乃備列三百餘人，三疏請錄用。三十四年，皇長孫生，有詔起廢，時喬復列上遷謫鄒元標等九十六人，削籍範俊等一百十人。帝卒不省。

明年，大計外吏。時喬已偕副都御史詹沂受事，居數日，帝忽命戶部尚書趙世卿代時喬，遂中輟；蓋去冬所批察疏，至是誤發之也。輔臣朱賡謂非體，立言於帝。帝亦覺其誤，

即日收還。時喬堅辭不肯任，吏科陳治則劾其怨懟無人臣禮。有旨詰責，時喬乃再受事。永年伯王棟卒，其子明輔請襲。時喬以外戚不當傳世，固爭之，弗聽。時一貫已罷，言路爭擊其黨。而李廷機者，一貫教習門生也，閣臣闕，眾多推之；惟給事中曹於汴、宋一韓、御史陳宗契持不可。時喬卒從眾議。未幾，又推黃汝良、全天敘為侍郎，諸攻一貫者益不悅。給事中王元翰、胡忻遂交劾時喬。時喬疏辨，力求罷。

當是時，帝委時喬銓柄，又不置右侍郎，一人獨理部事，銓敘平允。然堂陛扞格，曠官廢事，日甚一日，而中朝議論方囂，動見掣肘。時喬官位未崇，又自溫純去，久不置都御史，益無以鎮厭百僚。由是上下相淩，紀綱日紊，言路得收其柄。時喬亦多委蛇，議者諒其苦心，不甚咎也。秉銓凡五年。最後起故尚書孫丕揚。未至，而時喬已卒。篋余一敝裘，同列賻襚以殮。詔贈吏部尚書，謚端潔。

時喬受業永豐呂懷，最不喜王守仁之學，辟之甚力，尤惡羅汝芳。官通政時具疏斥之曰：「佛氏之學，初不混於儒。乃汝芳假聖賢仁義心性之言，倡為見性成佛之教，謂吾學直捷，不假修為。於是以傳註為支離，以經書為糟粕，以躬行實踐為迂腐，以綱紀法度為桎梏。逾閑蕩檢，反道亂德，莫此為甚。望敕所司明禁，用彰風教。」詔從其言。

贊曰：古者冢宰統百官，均四海，即宰相之任也。後代政柄始分，至明中葉，旁撓者眾矣。嚴清諸人，清公素履，秉正無虧，彼豈以進退得失動其心哉。孫丕揚創掣簽法，雖不能辨材任官，要之無任心營私之弊，苟非其人，毋寧任法之為愈乎！蓋與時宜之，未可援古義以相難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